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民事上诉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螺蛳湾”）拖延拒付工程款，公司诉螺蛳湾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于2017年9月26日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019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7）云01民初2118号，公司胜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和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二、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螺蛳湾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上诉状》，基本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

（一）请求依法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01民初211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一审诉讼费、保全费及二审上诉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现处于上诉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昆明螺蛳湾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9 日